

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 函

地址：22066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266號2樓

承辦人：陳玫均

電話：(02)29506206 分機315

傳真：(02)29506556

電子信箱：AQ9442@ms.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更新事業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新北更事字第11046574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詳主旨

主旨：檢送110年6月28日「擬訂新北市板橋區文化段520地號等14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公辦公聽會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處110年6月22日新北更事字第1104656959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 二、本次會議紀錄可逕上市府城鄉發展局網站(<http://www.planning.ntpc.gov.tw/>)「熱門服務」項下之「各項文件下載」功能選單下載。

正本：黃股長茹偵、王博俠、王博俠(通訊地址)、王潔媛、吳洪秀琴、吳洪秀琴(通訊地址)、吳聯榮、呂盧民惠、呂盧民惠(通訊地址)、李素琴、李素麗、李素麗(通訊地址)、李輝勝、李輝勝(通訊地址)、李輝隆、汪琨錡、江美雲、江美雲(通訊地址)、林淑卿、林淑卿(通訊地址)、邱春、邱春(通訊地址)、宮張明月、宮張明月(通訊地址)、張建國、張麗玲、陳幼衡、陳何雪、陳定、陳招桃、陳招梅、陳阿月、陳阿月(通訊地址)、陳森鴻、陳義宗、陳義宗(通訊地址)、陳頌欣、陳碧珠、莊玉蘭、莊玉蘭(通訊地址)、雪秀、富雄、富雄(通訊地址)、楊夏萊英、楊夏萊英(通訊地址)、楊期荔、楊期萌、楊期萌(通訊地址)、楊雲芝、楊雲芝(通訊地址)、劉瑞朝、劉瑞朝(通訊地址)、劉維揚、劉維揚(通訊地址)、潘陳淑容、蔡麗秋、蔡麗秋(通訊地址)、謝惠華、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



表人：蔡鴻慶)、彭委員建文、劉委員玉山、佳元地產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蔡錫全)、城林都市更新股份有限公司、陳克聚建築師事務所、新北市板橋區公所、新北市板橋區埤墘里辦公處、新北市板橋區莊敬里辦公處
副本：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更新事業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裝



線

「擬訂新北市板橋區文化段520地號等14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公辦公聽會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0年6月28日（星期一）下午2時整

貳、會議地點：市府都市更新處2樓會議室（地址：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266號2樓）、Cisco Webex Meetings 視訊會議（會議碼：1847205932）

參、主持人：黃股長茹偵

紀錄：陳政均

肆、出席（與會）人員：詳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

歡迎各位來參加今日市府舉辦「擬訂新北市板橋區文化段520地號等14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公辦公聽會，依「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辦理都市更新案件公聽會及審議相關會議補充作業規範」第4點規定，本案公聽會採線上視訊會議及實體會議併行辦理。今日公聽會係依都市更新條例第32條規定於公開展覽期間辦理公聽會，主要為聽取大家意見，各位地主對本案事業計畫或建築規劃等內容有任何問題，皆可於會中表達，我們會將各位意見做成正式書面會議紀錄，提供審議會參考。另依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發言應以公開言詞為之，故各位地主發言前請先表明姓名及地址後再陳述意見。現在先由實施者簡報說明本案相關內容後，再請地主表達意見。

陸、實施者簡報：略

柒、意見陳述與回應：無

捌、委員意見：

（一）有關汽機車車道出入口部分，針對植栽品種、位置、人行動線、號誌標誌等，請實施者做詳細規劃及說明。

（二）請補充本案共同負擔比率，以供參考。

（三）有關本案信託續建機制部分，倘未來信託金融機構確定時，請於審議會中報告相關內容。

玖、主席結論：

今天公聽會會議程序到此結束，公聽會會議紀錄皆會提供委員審議

時參酌，若各位後續有相關意見，皆可透過書面資料陳述；欲出席審議會進行旁聽、表達意見，請於會後將意願調查交給市府都市更新處，屆時召開相關會議時再函發通知。

拾、散會：下午 2 時 30 分